



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乌工改办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电子证照的通知

市住建局、各区住建局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、市城建档案馆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高效便民服务，我办响应国家、自治区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号召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流程进行优化，实行电子证照管理，企业在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服务平台（<http://zwdt.wuhai.gov.cn/ggwz/?record=istrue>）提交联合验收申请并完成验收后自动生成竣工验收备案电子证照，并即时发送到企业专属账号，由企业自主打印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

市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可要求企业提供 OFD 版电子证照进行在线验证，实现竣工验收备案流程“零跑腿”“不见面”“网上办”。

同时，请市、区两级审批、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同步做好宣传推广工作。

附件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（电子证照样表）

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10月8日

（联系人：田惠 联系电话：3998391

邮箱：whszjjspk@163.com）

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

编号: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竣工备案条件,准予备案。

备案机关:

备案日期:

工程名称		工程地点	
建筑面积 (万平方米)		结构、类型	
投资总额 (万元)		工程用途	
开、竣工日期		竣工验收日期	
施工许可证号		施工图审查文号	
参建单位名称			负责人
建设单位			
勘察单位			
设计单位			
施工单位			
监理单位			
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		质量监督 工程师 (一级或二级)	